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签署的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内容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布的《高能环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5-074)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签署<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2015年11月27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布的《高能环境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5-073)。

近日,由于当地政府对于 PPP 项目相关要求,双方就上述《和田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其中:

原协议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额为7.5 亿元,由公司独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现协议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 建设期),项目总投资额为7.39亿元,由和田市政府以土地形式出资与公司合 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详情可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75)。

调整后该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预估总投资:人民币7.39亿元(含政府入股土地价值)

合作期限: 30年(含建设期)

合作模式:和田市城市管理局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公司以PPP模式独家拥有特许经营区域内生活垃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并获得田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和田市城市管理局不再将上述权利授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项目设计规模: 日处理垃圾量1500吨/日, 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日处理垃圾量1000吨/日。

上述进展情况对项目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基于当地政府 对PPP项目要求进行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特许经营权利,也不影响公司对此项目 后续的实施。公司投资该项目符合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增 强公司城市环境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项目未来的建设运营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 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由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行政核准等相关手 续,上述协议执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 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存在因政府审批流程原因而造成延期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合同的履行也存在受政策变更、气候因素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